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9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港广海湾港区 北陡沙石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台山市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北陡沙石码头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北陡沙石码头工程位于台山市北陡镇下塘湾西南侧，码头东侧为镇海湾出海航道，南侧为北漭航道。工程所处海域宽阔，海床基本稳定，未占用规划航道，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北陡沙石码头工程航道通航条

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码头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拟建码头呈突堤式布置,建设1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度150米,停泊水域宽度38米,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直径250米,进港航道长3.92公里,宽84米;码头与镇海湾出海航道的最小间距约13公里,与北潯航道的最小间距约5公里,码头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距规划航道均较远;码头采用高桩结构,对水流变化影响较小。拟建码头对相邻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以及码头进出港航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保障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

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